



#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者其未親身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下列指示(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賦予代表的所有權利)。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標上記號,以示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00港仙		
3	(A) 重選梁耀進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方兆光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志輝教授為董事		
	(D) 重選麥興強先生為董事		
	(E) 重選吳日章先生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配發股份		
	(B)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欲委派代表的名稱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名稱,在下文所述限制規限下,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寄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對動議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則代表可自行就動議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倘對特定動議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代表可自行就該特定動議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動議決議案的修訂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任何議案投票而言,本公司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出席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